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三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:陳福隆

出席委員: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陳委員鴻明 宋委員清泉

黄吕委員錦茹 黄委員武達 康委員道春 李委員永展

張委員桂林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廖委員洪鈞

林委員志盈 張委員章得 陳委員威仁 蔡委員淑瑩

徐委員木蘭

出席顧問:劉顧問小蘭 李顧問健次 劉顧問果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財政局:馮玉青

建設局:〈未派員〉

都市發展局:李繁彦 劉秀玲

工務局:孫定一

研考會:〈未派員〉

捷運工程局:張美華

交通局:陳文粹

法規會: 許璧雍

地政處:林健智

土地重劃大會:黃維政 黃進能



市場管理處:周協鼎

新建工程處:曾俊傑

養護工程處: 簡秋岳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:陳明之

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:陳星旗

本會: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張蓉真 謝佩砡 陳福隆 楊儒乾

壹、宣讀上(五二二)次委員會議紀錄,除討論事項一「你鼎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」之修正內容請市府提出 書面資料,於下次會議再做確認外,其餘認為無誤,予 以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五三六巷第三種住宅區為人 行步道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二二四七八六一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決議:本案由陳委員威仁、李委員永展、徐委員木蘭、黃委 員武達、邊委員泰明、林委員志盈、黃呂委員錦茹組 成專案小組,並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,對軍方土 地利用計畫及人行動線等詳予審查後,再提會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 十九等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(供台灣士 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湖分檢署及捷運系統內湖線葫洲 站出入口使用)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二二四八○八七。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,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申請單位: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

四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

六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

決議:本案除說明書附件一之二張委員健次修正為李委員健 次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:請地方法院將來規劃設計時,能對景觀及居住環境上加以注重,留設足夠的開放空間提供社區活動空間需求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污水處理場用地及周邊綠地為 停車場、抽水站及道路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二二四八○五六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變更位置:詳位置圖所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說明會日期: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,
- 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議:本案請規劃單位就委員所關心停車場設置及量體等議 題,再次邀集委員進行簡報與說明後,續提下次會議

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擬變更(擴大)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八六 一地號等十四筆土地為更新地區(更新單元)計畫」案 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都四字第○九二二四八二○八○○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:有關張委員桂林對於該基地未來開發對於周邊特 殊環境改善之相關建議請納入未來都市更新審 議參考。

參、臨時提案:

案由:本會本年度各計畫案專案小組委員重組案,提請決定。 說明:

一、本會本年度委員聘派作業甫告完成,由於府外專家學 者委員改聘幅度頗大(計達七人),致目前已組專案小



組審查中之各計畫案均有重組專案小組之必要。

- 二、為借重本年度卸任委員之長才與經驗,本會本年度均 聘為顧問,為延續其對前曾餐與專案小組審查計畫案 內容之瞭解,建議顧問均留任為各專案小組委員,俾 提高審議效率。
- 三、檢附目前各計畫案專案小組成員一覽表,謹提請 討 論。

決議:各計畫案專案小組成員重組名單如後附。

肆、散會(十二時十分)

